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2025年第一次分期償付安排公告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2025年第一次分期償付安排公告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5年第一次分期償付安排公告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2025年第一次分期償付安排公告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2025年第一次分期償付安排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2777.HK
债券代码：136360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名称：H16 富力 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 分期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鉴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目前资金情况，本公司将使用豁免期条款缓解短期兑付压力。本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同时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H16富力4。
- 3、债券代码：136360。

4、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5亿元，债券余额为1,689,174,758.3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调整为9.45年期（即到期日为2025年9月16日）。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6日，票面利率为3.48%；在2019年4月7日至2025年9月16日，票面利率为6.70%。

8、小额兑付安排：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拟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小额兑付后，本期债券相应调减债券面值。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上述小额兑付之部分或全部。上述小额兑付日适用豁免期条款的约定。

二、本次分期偿付情况

1、计息期限及兑付金额：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支付本期债券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

2、票面利率：6.70%。

3、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4、豁免期约定情况：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即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本次分期偿付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因流动性紧张，本公司仍在全力筹措资金。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45-54楼

联系人：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招商证券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2777.HK
债券代码：136361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名称：H16 富力 5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 分期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鉴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目前资金情况，本公司将使用豁免期条款缓解短期兑付压力。本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同时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H16富力5。
- 3、债券代码：136361。

4、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5亿元，债券余额为949,381,0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10.45年期（即到期日为2026年9月16日）。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2016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票面利率为3.95%；在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9月16日，票面利率为7.00%。

8、小额兑付安排：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 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小额兑付后，本期债券相应调减债券面值。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上述小额兑付之部分或全部。上述小额兑付日适用豁免期条款的约定。

二、本次分期偿付情况

1、计息期限及兑付金额：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支付本期债券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

2、票面利率：7.00%。

3、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4、豁免期约定情况：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即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本次分期偿付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因流动性紧张，本公司仍在全力筹措资金。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45-54楼

联系人：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招商证券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2777.HK
债券代码：155061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名称：H18 富力 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 分期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鉴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目前资金情况，本公司将使用豁免期条款缓解短期兑付压力。本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同时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H18富力8。
- 3、债券代码：155061。

4、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债券余额为3,960,300,0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7.79年期（即到期日为2026年9月16日）。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2018年12月4日至2022年9月15日，票面利率为6.58%；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6日，票面利率为7.00%。

8、小额兑付安排：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 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小额兑付后，本期债券相应调减债券面值。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上述小额兑付之部分或全部。上述小额兑付日适用豁免期条款的约定。

二、本次分期偿付情况

1、计息期限及兑付金额：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支付本期债券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

2、票面利率：7.00%。

3、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4、豁免期约定情况：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即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本次分期偿付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因流动性紧张，本公司仍在全力筹措资金。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45-54楼

联系人：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招商证券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2777.HK
债券代码：155106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名称：H18 富力 1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 分期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鉴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目前资金情况，本公司将使用豁免期条款缓解短期兑付压力。本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同时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H18富力1。
- 3、债券代码：155106。

4、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2亿元，债券余额为4,238,737,0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7.71年期（即到期日为2026年9月16日）。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8、小额兑付安排：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 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小额兑付后，本期债券相应调减债券面值。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上述小额兑付之部分或全部。上述小额兑付日适用豁免期条款的约定。

二、本次分期偿付情况

1、计息期限及兑付金额：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支付本期债券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

2、票面利率：7.00%。

3、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4、豁免期约定情况：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即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本次分期偿付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因流动性紧张，本公司仍在全力筹措资金。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45-54楼

联系人：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招商证券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2777.HK
债券代码：155405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名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 分期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鉴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目前资金情况，本公司将使用豁免期条款缓解短期兑付压力。本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同时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H19富力2。
- 3、债券代码：155405。
- 4、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债券余额为378,326,86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6.36年期（即到期日为2025年9月16日）。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2019年5月9日至2022年9月15日，票面利率为6.48%；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票面利率为6.70%。

8、小额兑付安排：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 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小额兑付后，本期债券相应调减债券面值。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上述小额兑付之部分或全部。上述小额兑付日适用豁免期条款的约定。

二、本次分期偿付情况

1、计息期限及兑付金额：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支付本期债券兑付基数的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

2、票面利率：6.70%。

3、分期偿付日：2025年7月31日。

4、豁免期约定情况：本期债券存在30个工作日豁免期条款，即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工作日的豁免期。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本次分期偿付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因流动性紧张，本公司仍在全力筹措资金。本公司就

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在豁免期内全力做好相关兑付安排，争取妥善解决本次小额兑付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45-54楼

联系人：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招商证券富力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分期偿付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1日